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证证监局[2013]9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对整改工作进行了高度重视,对公司组织、监事和高管人员对《责令改正决定》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地分析和讨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此次巡检对公司的情况运作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应针对巡检进行认真整改,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企业管理水平,从而实现公司健康、规范、持续地发展。为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责令改正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于2013年5月24日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①人员未与大股东完全分开。公司下属子公司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为招标标、工程师、预算部的部分人员参与了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投资”)东平项目的招标和前期建设工作,公司与该类人员未完全分开,独立性不足。②资金账户未与大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账户收支资金情况。如2010年3月25日,华超投资公司向深圳市康达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公司”)转入资金800万元,次日贸易公司向华超投资转出华超投资控制的深圳市中海富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富地”)。③信息系统未与大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授予华超投资及其关联方中海富地多名人员登录公司OA系统的权限,并通过公司OA系统对华超投资、中海富地部分业务进行审批。公司内部发布广告、文件传阅的通讯工具中接收人员包括华超投资关联方中海富地、深圳市中海设计有限公司人员。公司信息系统不独立,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信息未能有效隔离。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与大股东未完全分开问题。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五期项目建设进度较慢,主要管理团队多离职,公司从市场上招聘了新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由于没有该项目,任职不久又离职。二是公司的股东华超投资招聘了若干人员到公司任职,出现了一定的业务交叉。三是,新组建团队因新项目迟迟未开工,为了增加公司收入,同时以借款和融资新团队,曾想通过市场标准的考核管理的方式对房地产公司进行代建东平项目。目前,由公司自有西乡项目一期项目代建,同时,考虑到“五分开”和股权转让审批程序的要求,公司决定不再东平项目,并要求地产业务部门不再参与东平项目。这一变更事项。关于资金账户未与大股东完全分开的问题,信息系统未与大股东完全分开的问题,是由于公司相关人员操作疏忽,不清楚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所致。

为了解决公司独立性问题,一方面将组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参加监督部门举办的有关规范运作培训,提高大家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和资金账户的管理、使用范围、方式、职责分工和审批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后续将制订对账关联系统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从而杜绝个人及资金账户与大股东未完全分开的违规现象发生。对于信息系统未与大股东完全分开的情况,公司管理已责成相关部门修改了OA系统权限,取消了华超投资及其关联方中海富地多名人员的登录权限,同时,公司拟委托OA系统对外开发商对软件进行升级和完善,并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制订出专门的管理制度,从OA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及授权管理方面加强管理,真正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独立性,从而实现公司人员、资产、业务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财务管理中心、证券法务中心、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二、《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三、《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四、《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五、《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六、《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七、《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八、《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九、《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十、《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十一、《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

整改责任人员及责任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文学、证券法务中心

整改时间:已完成

十二、《责令改正决定》中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公司多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如201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价处函件,1419万元,但直至2012年4月14日才进行公告;201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屋拆迁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但直至2012年9月4日公告;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下属房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要求支付大额经济补偿金诉讼事项的应诉通知书,但直至12月11日才公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能完全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今后将认真地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信息披露和工作汇报;同时要求信息披露责任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效,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已重新修订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于2013年4月23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下文文件要求各公司严格执行,以加强对重大信息事项的管理,对执行不到位的,致歉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或依据法律追究责任。